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統計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1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nc3010@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網際網路：

(v)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57&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86 年 5 月 1 日起至當年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及 7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科目定義：累計土地登記印鑑設置人數及累計土地登記印鑑使用案件數，係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算，按月累計。

*統計單位：人、件數。

*統計分類：

(一) 按地政事務所別分。

(二) 按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情形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 個月又 5 日。

*資料變革：104 年 5 月 12 日修訂。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報，每年 3 月、9 月 5 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地政司、統計處、本府主計處、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本府之電傳資訊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